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 (一氧化二氮移列食品添加物管理)

標題：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及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549號
衛授食字第1091301550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6.19

生效日：2020.07.01

重點
簡述

一氧化二氮移列食品添加物管理，進口屬食品添加物，應依508 規定辦理。

內容詳
見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184>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185>